

附件(3)

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设立、变更

合规声明书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我们已恪尽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“多利宝(B款)团体年金保险(投资连结型)”投资账户设立、“稳健180”及“稳健360”投资账户变更合规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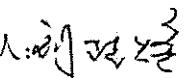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资账户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投资账户的设立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不侵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；

三、投资账户设立、变更、合并、分立、关闭、清算和账户管理符合监管规定，保证投资账户独立、不进行利益输送。

总精算师：

合规负责人：

财务拟任负责人：

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：